

证券代码：834427

证券简称：弘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任职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聘任刘恩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志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6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志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刘恩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刘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之需要，拟提名刘恩义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恩义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储备，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